

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
就 2006 年 11 月 9 日會議討論事項
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

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

1. 據警方匯報，過去兩月在上水及粉嶺站外圍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持續受控，情況未有惡化。就涉及一些水貨客運送危險品的報告，警方已與消防署及九廣鐵路公司磋商，三方並同意由消防署及九鐵在車站範圍採取聯合堵截行動。
2. 食環署亦持續每周清洗附近行人路，並加強清洗連接彩園邨至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底下的空隙，以減少水貨在該處堆放而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。該署人員在對上兩個月的巡查行動中，向違規人士分別發出了 22 張 [上水站] 及 20 張 [粉嶺站] 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委員認為在執行危險品截查的工作上，政府海關亦須提供協助。
3. 委員認同整體情況是有所改善，但近期有水貨客已改為聚集在彩園邨及寶石湖路一帶，堆積的貨物對人流構成阻塞。若要有效解決水貨交收相關問題，須重新考慮在鄰近的轉乘火車停車場內，劃出部份範圍作為集中水貨交收的地點。地政處表示暫時沒有合適政府土地可供撥地，並關注在考慮是否撥地予水貨交收活動時，必需顧及該些活動是否為政府所認可及合法。民政事務處表示水貨交收本身並非違法，唯政府相關部門必須持續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，以防止水貨客所引發的環境衛生問題及阻塞情況擴散。至於如何長遠解決水貨客問題，由於涉及多方面的考慮，相關部門及政策局須深入探討，以釐定可行方案。

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

4. 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，顧問工程師已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設計工作，計劃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將進行。由於連接北區至元朗的一段單車徑是新路段，工程計劃會顧及受影響

的天然環境，避免對沿途生態做成破壞。工程項目預計在 2009 年動工，可望於 2011 年完成。委員指出 2008 年在北區進行的奧運馬術賽事，將吸引新界區騎單車人士到區內觀賽。因此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應首先完成連接沙田至北區以及北區至元朗兩路段，部門回應須與顧問工程師商討調整工程安排的可行性。

增設家庭服務中心

5. 社會福利署匯報，營運機構安排在粉嶺南屋邨新家庭服務中心選址進行的裝修工程，可望於 2006 年年底完成。

粉嶺南[44 區]興建社區會堂計劃

6. 民政事務總署匯報，策劃中的社區會堂將與社會福利署所構思的地區設施，一併納入綜合大樓的整體設計中。擬建社區會堂的主要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、兩個化妝室、一個會客室、一個舞台儲物室、一個會議室、一個辦事處、一個儲物室、兩個洗手間，以及一個供殘疾人士專用的洗手間。部門將繼續與建築署跟進綜合大樓的規劃，以及向政府申請工程項目撥款，並預算可於 2010 年動工及 2012 年完成。

7. 委員指出有需要把禮堂座位的上限適量增加，例如透過在禮堂內加建閣樓，以容納更多座位，供地區團體及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用。民政事務總署回應，擬建社區會堂的規模，包括多用途禮堂可容納的人數，是根據規劃署編制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，按有關標準社區會堂設施的指引而訂定的。委員同意採納現行標準社區會堂的設計，以便整個工程項目可早日落實。

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

8. 規劃署就舊市場原址的用途，以及其長遠規劃及發展方向所作的研究，目前尚未有結論。待有實質進展，部門會向委員會匯報。

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

9. 食環署匯報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已在 10 月 12 日北區議會會議中解釋，據醫學界的專業意見，倘若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遷至策劃中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內，辦事處在化驗牲口時，有可能與家禽產生交叉感染，因此並不贊成有關建議。

委員認為食環署仍須繼續尋找合適的搬遷地點，亦可考慮一些已騰空的校舍是否切合辦事處的運作需要。

防治蚊患

10. 食環署在 9 月及 10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，持續保持低於 20% 的警戒水平[粉嶺 9.8% 及 11.1%，上水 9.4% 及 14.5%]，委員關注該署在指數升至警戒線以上時，所採取的滅蚊措施是否足以控制蚊蟲孳生的情況。署方回應已按既定機制策動及協調區內機構、部門、屋邨及屋苑管業處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，並派員在蚊患較嚴重的地點協助滅蚊。

深宵徘徊街上青少年問題

11. 社會福利署匯報，就晚上開放和興體育館給夜青使用一事，該署仍須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，然後再考慮提供夜青服務的具體安排。康文署表示正在龍琛路體育館進行的局部維修工程，並未影響在館內提供夜青服務的安排。

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小販擺賣

12. 食環署深宵特遣隊聯同房屋署在 10 月份已採取了聯合行動，掃盪在接合彩園邨、上水火車站和上水廣場行人天橋上的非法擺賣活動，行動中共有 5 人被拘控。經房屋署知會後，領匯管理公司已加強對彩園邨行人天橋的管制，擺賣小販在管理人員要求下已離開涉及範圍。房屋署將聯同領匯在 11 月再進行 3 次掃盪行動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非法擺放街上舊衣回收鐵籠

13. 食環署在 7 月份的 3 次清理行動中檢獲的 7 個非法擺放鐵籠，已按既定程序交給政府物流署處理，部門其後並無收到相關投訴。由民政事務總署策劃的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，已於 10 月份開始，由長春社及獲其授權的 8 個社區團體推行。各團體提供的回收箱，已擺放在市鎮及鄉郊 13 個地點，包括社區會堂、政府大樓、休憩場地及私人屋苑等，供市民投入舊衣，委員認同回收箱計劃能夠有效解決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。

[會後按語：食環署在 11 月份曾接獲兩宗在公眾地方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，其後已聯同北區民政處於 11 月 21 日採取行動，把一個鐵籠移去。]

清河邨交通及購物配套

14. 房屋署匯報，關於免費穿梭巴士服務，領匯和石湖墟商會經考慮後，都決定不會參與或支助。房屋署認為現時兩條駛經清河邨的公共巴士線服務，可接載居民至附近的購物商場，因此並無計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。據該署觀察所得，部分居民是經常以單車為交通工具。委員指出邨內單車泊位只有 40 餘個並不足夠，房屋署需大量增加其數目，方可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。此外，邨內的一些路面及行人路仍是凹凸不平，對行人、行動不便者及乘坐輪椅人士構成危險。邨內的一個遊樂場外圍的欄杆亦須加以隱固，房屋署必須及早行動，以防意外發生。房屋署回應已與屋邨管業處安排盡快作出改善。

15. 委員指出在屋邨第一及二期地盤出入的車輛甚多，導至清成路一帶擠塞情況惡化，運輸署應安排地盤車輛只可經清曉路進出，以減少清成路負荷，運輸署須與相關部門商討改道的可行性。

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2006 年 11 月